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之3

電話：(02)6616-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70，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7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9,731 仟元及新台幣 1,013,5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88%及 20.3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540 仟元及新台幣

117,0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58%及 5.07%；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0,694)仟元、22,615 仟元、(77,607)仟元及新台幣 26,44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43%)、13.18%、(2.61%)及 25.5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智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智寶[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6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22,961	10	$ 1,413,295	19	$ 1,517,56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093,484	14	3,380,750	46	705,114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5,801	-	15,4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八及二八）	3,594,283	4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一）	55,325	1	36,172	-	38,6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842,202	10	825,389	11	812,44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二七）	14,285	-	10,785	-	14,72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三及十一）	11,500	-	45,903	1	9,6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七）	-	-	4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713	-	6,713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467,682	6	421,061	6	385,781	8
1410	預付款項	205,155	3	15,447	-	16,5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5,945	1	65,945	1	6,5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715	1	61,952	1	10,1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66,250	90	6,299,217	85	3,532,515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0,46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20,462	1	30,1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	720,676	9	898,639	12	967,24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44,519	1	75,963	1	140,297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2,523	-	2,837	-	3,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0,309	-	16,140	-	33,3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0,906	-	67,254	1	276,49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9,395	10	1,081,295	15	1,450,724	29
1XXX	資產總計	$ 8,115,645	100	$ 7,380,512	100	$ 4,983,2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31,026	12	$ 310,000	4	$ 31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04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	-	63	-	41	-
2170	應付帳款	490,294	6	431,950	6	460,69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72,127	12	331,364	4	402,11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560	-	5,585	-	3,2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400	-	49,327	1	52,735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	-	-	-	30,3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05	-	14,856	-	14,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8,058	30	1,143,145	15	1,273,413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6,945	2	127,058	2	126,02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53	-	24,824	-	28,5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96	-	3,214,057	4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77,573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494	2	3,365,939	46	1,032,175	21
2XXX	負債總計	2,610,552	32	4,509,084	61	2,305,588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183	11	915,183	12	915,183	19
3200	資本公積	43,669	1	141,505	2	141,50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82	1	75,724	1	75,7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01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8,119	29	841,986	12	731,17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72,911	31	917,710	13	806,89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61	-	(57,376)	(1)	(79,588)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66	-	(5,1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561	-	(56,010)	(1)	(84,72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51,324	43	1,918,388	26	1,778,86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2,053,769	25	953,040	13	898,790	18
3XXX	權益總計	5,505,093	68	2,871,428	39	2,677,651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15,645	100	$ 7,380,512	100	$ 4,983,2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llegible]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49,242	100	$ 774,289	100	$1,378,222	100	$1,421,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626,823	84	625,981	81	1,156,525	84	1,149,248	81
5900	營業毛利	122,419	16	148,308	19	221,697	16	271,826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5,727	10	33,606	4	107,741	8	63,328	4
6200	管理費用	433,264	58	53,735	7	477,685	35	102,4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0	2	3,854	-	21,324	1	7,5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5	-	-	-	2,8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8,116	70	91,195	11	609,604	44	173,309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405,697)	(54)	57,113	8	(387,907)	(28)	98,5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8,145	5	18,777	2	49,075	4	28,5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四）	3,223,039	430	100,136	13	3,223,507	234	90,765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035)	(1)	(694)	-	(7,137)	(1)	(1,9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6,149	434	118,219	15	3,265,445	237	117,329	8
7900	稅前淨利	2,850,452	380	175,332	23	2,877,538	209	215,8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640)	(2)	(28,697)	(4)	(22,137)	(2)	(37,568)	(3)
8200	本期淨利	2,833,812	378	146,635	19	2,855,401	207	178,27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13	14	26,387	3	123,078	9	(73,06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408)	-	-	-	(1,6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913	14	24,979	3	123,078	9	(74,72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4,725	392	$ 171,614	22	$2,978,479	216	$ 103,55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714,212	229	$ 96,013	12	$1,730,554	125	$ 117,96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9,600	149	50,622	7	1,124,847	82	60,315	4
8600		$2,833,812	378	$ 146,635	19	$2,855,401	207	$ 178,27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770,391	236	$ 114,175	15	$1,807,491	131	$ 58,44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4,334	156	57,439	7	1,170,988	85	45,114	3
8700		$2,934,725	392	$ 171,614	22	$2,978,479	216	$ 103,55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8.73		$ 1.05		$ 18.91		$ 1.29	
9850	稀　釋	$ 18.72		$ 1.05		$ 18.90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重要會計項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	$ 702,496	($ 21,721)	($ 3,480)	$1,809,707	$ 924,119	$2,733,826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17,963	-	-	117,963	60,315	178,278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867)	(1,656)	(59,523)	(15,201)	(74,72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89,286)	-	-	(89,286)	(70,443)	(159,729)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	$ 731,173	($ 79,588)	($ 5,136)	$1,778,861	$ 898,790	$2,677,651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	$ 841,986	($ 57,376)	$ 1,366	$1,918,388	$ 953,040	$2,871,4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366	-	(1,366)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1,518	915,183	141,505	75,724	-	843,352	(57,376)	-	1,918,388	953,040	2,871,42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58	-	(23,05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010	(56,01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6,719)	-	-	(176,719)	-	(176,71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7,836)	-	-	-	-	-	(97,836)	-	(97,83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70,259)	(70,259)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730,554	-	-	1,730,554	1,124,847	2,855,401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937	-	76,937	46,141	123,078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91,518	$ 915,183	$ 43,669	$ 98,782	$ 56,010	$2,318,119	$ 19,561	$ -	$3,451,324	$2,053,769	$5,505,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77,538	$ 215,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67	32,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636	1,8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854	(1,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01,381)	(5,573)
A20900	財務成本	7,137	1,937
A21200	利息收入	(36,794)	(10,8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98)	(6,15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336	-
A22800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	(99,8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
A23500	減損損失	11,53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18	(14,51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033,3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69)	19,009
A31150	應收帳款	(12,698)	55,4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0)	5,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77	(5,5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2
A31200	存　　貨	(48,017)	4,480
A31230	預付款項	(188,969)	(5,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394)	362,706
A32125	合約負債	2,990	-
A32130	應付票據	(57)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32150	應付帳款	$ 55,001	$ 31,3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135	(46,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5	(1,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7)	(10,4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1)	(2,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957)	518,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37	10,5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39)	(10,8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46)	(20,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805)	497,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28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209)	(1,898,4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7,443	1,199,1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3,383,9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35)	(12,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08	12,1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	(201,670)
B046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4,56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74)	(8,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1,313	(805,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9,249	1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262,915)	875,4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9,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43,666)	875,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24	(48,7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90,334)	$　519,1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295	1,001,6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961	$ 1,520,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961	$ 1,517,565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961	$ 1,520,8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 67 年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8 月 2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4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13,295	$1,413,295	(1)
結構式存款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3,228,599	3,228,599	(2)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42,038	42,038	-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10,113	110,113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15,801	15,801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8,253	918,25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20,462	20,462	(5)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80,750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 15,801	$ -				
	3,380,750	15,801	-	$ 3,396,551	$ 1,366	($ 1,36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20,462	-				
	-	20,462	-	20,462	-	-	(5)
合計	$ 3,380,750	$ 36,263	$ -	$ 3,417,013	$ 1,366	($ 1,366)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結構式存款原依IAS 39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依IFRS 9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IAS 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IFRS 9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66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5) 原依IAS 39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20,462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107年1月1日推延適用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u>租賃定義</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

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

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

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與合併公司應負擔未來成本等作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02	$ 6,378	$ 4,5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3,685	455,003	926,5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62,474	951,914	586,547
	$ 822,961	$ 1,413,295	$ 1,517,5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結構式存款(一)	$ -	$ 2,494,394	$ 698,133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734,205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038	240
基金受益憑證	-	110,113	-
理財產品	-	-	6,7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商品			
結構式存款(一)	183,844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909,640	$ -	$ -
基金受益憑證	-	-	-
理財產品	-	-	-
	$ 1,093,484	$ 3,380,750	$ 705,114
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20,462	$ -	$ -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 個月內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01,743
質押定存單(一)	1,492,540
	$ 3,594,28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5,801	$ 15,401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462	$ 30,188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0,462	$ 30,18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累計減損分皆為547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5,474	$ 36,288	$ 38,843
減：備抵損失	(149)	(116)	(184)
	$ 55,325	$ 36,172	$ 38,65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45,971	$ 826,356	$ 814,240
減：備抵損失	(3,769)	(967)	(1,793)
	$ 842,202	$ 825,389	$ 812,4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8,803	$ 53,161	$ 16,746
減：備抵損失	(7,303)	(7,258)	(7,133)
	$ 11,500	$ 45,903	$ 9,613

(一) 應收票據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50天，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

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總帳面金額	$ 55,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
攤銷後成本	$ 55,325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11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1
外幣兌換差額	2
期末餘額	$ 149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14,756	$ 20,969	$ 10,246	$ 845,9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	(59)	(3,670)	(3,769)
攤銷後成本	$ 814,716	$ 20,910	$ 6,576	$ 842,202

合併公司未逾期及逾期30天以內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為0.02%～11.10%，逾期3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率為0%～60.5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及IFRS 9）	$ 9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23
外幣換算差額	(21)
期末餘額	$ 3,769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7,258
外幣換算差額	45
期末餘額	$ 7,30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812,253	$ 789,278
已逾期		
1～30天	11,851	20,571
31～180天	1,835	3,712
181天以上	417	679
合　　計	$ 826,356	$ 814,2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30天	$ 11,851	$ 20,5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9	$ 219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4)	(34)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184	$ 184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1	$ 2,921	$ 3,34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65)	(1,465)
外幣換算差額	(12)	(72)	(8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409	$ 1,384	$ 1,793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341	$ 7,34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	1
外幣換算差額	-	(209)	(20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7,133	$ 7,133

十二、存貨－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　　料	$ 208,579	$ 184,316	$ 200,539
在 製 品	73,611	59,228	69,521
半 成 品	46,231	35,075	24,150
製成品及商品	132,042	135,111	75,829
在途存貨	7,219	7,331	15,742
	$ 467,682	$ 421,061	$ 385,781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9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5,818仟元；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5,538仟元及14,51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45	$ 65,945	$ -
待出售子公司	-	-	6,54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5,945	$ 65,945	$ 6,54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30,38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139

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5日通過處分子公司－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計畫，並已於當日簽訂一具有高度出售可能性之合約，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子公司係歸屬於合併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之電子安定器、鎮流器、變壓器及照明設備之產銷，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上述交易已於106年9月完成處分，實際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為26,735仟元，已認列為出售利益。

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8月18日及10月19日簽訂出售部份豐田廠土地及其廠房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價款394,366仟元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超過土地及

廠房之帳面價值，故將該土地及廠房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說明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59.85	59.85	59.82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進銷	100.00	100.00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進銷	100.00	100.00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控股公司	-	-	100.00	註1及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物業租賃	-	100.00	100.00	註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98.81	98.81	98.81	-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安定器、鎮流器、變壓器及照明設備之產銷	-	-	100.00	註1及2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	-	註4

註1：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107及106年第2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註2：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5日通過處分子公司－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及上海凱飛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已於106年9月完成出售交易因而喪失控制力，故KAIMEI ELECTRONIC CORP.(MAURITIUS)及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106年9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註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2月13日通過處分子公司－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已於107年6月完成出售交易因而喪失控制力，故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自107年6月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註4：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成立子公司－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1,212	$ 723,299	$ 1,274,628	$ 23,748	$ 150,213	$ -	$ 2,693,100
增添	-	-	20,879	4,570	530	-	25,979
處分	-	(12,913)	(227,529)	(6,473)	(10,575)	-	(257,490)
淨兌換差額	-	(15,755)	(22,354)	(326)	(2,360)	-	(40,795)
106年6月30日餘額	$ 521,212	$ 694,631	$ 1,045,624	$ 21,519	$ 137,808	$ -	$ 2,420,7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0,711	$ 1,188,642	$ 14,616	$ 138,483	$ -	$ 1,702,452
處分	-	(12,884)	(226,410)	(1,670)	(10,575)	-	(251,539)
折舊費用	-	14,917	12,458	1,178	2,553	-	31,106
淨兌換差額	-	(6,736)	(19,181)	(297)	(2,256)	-	(28,470)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356,008	$ 955,509	$ 13,827	$ 128,205	$ -	$ 1,453,549
106年6月30日淨額	$ 521,212	$ 338,623	$ 90,115	$ 7,692	$ 9,603	$ -	$ 967,24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4,128	$ 492,652	$ 808,701	$ 17,386	$ 91,028	$ 9,072	$ 1,922,967
增添	-	1,082	18,653	321	22,910	36,280	79,246
處分	-	(29)	(117,665)	(1,610)	(7,116)	-	(126,420)
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116,436)	(107,758)	(1,197)	-	(876)	-	(226,267)
重分類	-	-	8,363	-	198	(1,090)	7,471
淨兌換差額	-	3,620	6,091	63	251	(301)	9,724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87,692	$ 389,567	$ 722,946	$ 16,160	$ 106,395	$ 43,961	$ 1,666,7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28,049	$ 704,666	$ 10,901	$ 80,712	$ -	$ 1,024,328
處分	-	(29)	(100,043)	(4,427)	(5,811)	-	(110,310)
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	(20,516)	(1,197)	-	(876)	-	(22,589)
折舊費用	-	9,461	16,021	863	5,604	-	31,949
減損損失	-	-	11,536	-	-	-	11,536
重分類	-	-	7,471	-	-	-	7,471
淨兌換差額	-	1,415	(966)	2,882	329	-	3,660
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218,380	$ 637,488	$ 10,219	$ 79,958	$ -	$ 946,045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504,128	$ 264,603	$ 104,035	$ 6,485	$ 10,316	$ 9,072	$ 898,639
107年6月30日淨額	$ 387,692	$ 171,187	$ 85,458	$ 5,941	$ 26,437	$ 43,961	$ 720,676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重新評估廠房及設備之效能及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減損損失11,536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2年

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押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及			
106年6月30日餘額	$ 82,584	$ 90,287	$ 172,871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1,661	$ 31,661
折舊費用	-	913	91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32,574	$ 32,574
106年6月30日淨額	$ 82,584	$ 57,713	$ 140,297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858	$ 44,441	$ 95,299
處　　分	(22,764)	(13,901)	(36,665)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8,094	$ 30,540	$ 58,634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9,336	$ 19,336
處　　分	-	(5,739)	(5,739)
折舊費用	-	518	518
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14,115	$ 14,115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 50,858	$ 25,105	$ 75,963
107年6月30日淨額	$ 28,094	$ 16,425	$ 44,51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部分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者，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 103,466	$ 131,495	$ 200,454

十七、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一)	$ 570,000	$ -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二)	361,026	310,000	310,000
	$ 931,026	$ 310,000	$ 310,000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為 0.82%-0.84%。

(二)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0.9%-2.91%、0.8%-0.85%及 0.88%-0.89%。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46,682	$ 46,654	$ 8,544
應付股利	344,814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077	100,685	107,395
應付稅捐	18,162	16,865	17,886
應付工會基金	17,129	15,115	12,788
應付設備款	14,585	42,474	40,242
應付賠償款（附註二九）	3,368	13,658	147,909
其他應付款	120,310	95,913	67,350
	$ 972,127	$ 331,364	$ 402,114

能源投資公司、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長安華億電子廠（以下簡稱力億等公司）以產品瑕疵要求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香港）負賠償責任，且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凱美香港須給付人民幣 26,307 仟元，凱美香港依法提起上訴，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收到廣東

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民事判決書，維持一審原判，凱美香港業已於106年7月4日支付完畢全部賠償款且取得力億等公司出具同意書及收款收據等資料，並於106年9月29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本案的債務已全部履行完畢。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23日要求本公司對瑕疵品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於101年7月31日接獲法院民事訴訟函，並於103年11月24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給付40,000仟元，暨自101年7月31日起加計5%利息，截至106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別估計相關之賠償損失及利息費用40,328仟元及9,511仟元。本公司於5月15日同意支付其40,000仟元不計息之款項達成和解，並依雙方協議支付時間支付。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29仟元、239仟元、259仟元及389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570,000	570,000	570,000
額定股本	$ 5,700,000	$ 5,700,000	$ 5,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518	91,518	91,518
已發行股本	$ 915,183	$ 915,183	$ 915,1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2,864	$ 140,700	$ 140,7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109	109	1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696
	$ 43,669	$ 141,505	$ 141,50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7年6月5日及106年6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5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6,010	-	-	-
現金股利	176,719	-	1.931	-

另本公司107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97,836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1.069033元。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53,040	$ 924,119
收購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	-	(70,4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259)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24,847	60,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41	(15,201)
期末餘額	$2,053,769	$ 898,790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7,447	$ 4,111	$ 36,794	$ 10,861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260	-	773	-
—其他	410	1,153	585	2,612
其他	10,028	13,513	10,923	15,028
合計	$ 38,145	$ 18,777	$ 49,075	$ 28,50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033,396	$ -	$ 3,033,3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1,935	5,561	201,381	5,573
減損損失	(11,536)	-	(11,53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904	(7,298)	8,057	(19,8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7,3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55	2,578	3,298	6,154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99,858	-	99,858
處分投資利益	-	-	-	30
其　他	(3,515)	(563)	(3,753)	(981)
合　計	$ 3,223,039	$ 100,136	$ 3,223,507	$ 90,765

(三)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035	$ 527	$ 7,137	$ 1,270
賠償利息（附註十八）	-	167	-	667
	$ 5,035	$ 694	$ 7,137	$ 1,937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91	$ 15,702	$ 31,949	$ 31,106
投資性不動產	255	457	518	913
無形資產	168	160	334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	753	2,302	1,631
合　計	$ 17,378	$ 17,072	$ 35,103	$ 33,90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47	$ 12,526	$ 24,985	$ 24,695
營業費用	3,640	3,176	7,142	6,411
營業外支出	159	457	340	913
	$ 15,846	$ 16,159	$ 32,467	$ 32,01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	$ 95	$ 602	$ 270
營業費用	1,228	818	2,034	1,620
	$ 1,532	$ 913	$ 2,636	$ 1,89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185	$ 8,769	$ 14,458	$ 16,8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29	239	259	389
其他員工福利	483,140	142,597	608,796	259,8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90,454	$ 151,605	$ 623,513	$ 277,0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546	$ 112,614	$ 204,899	$ 211,535
營業費用	382,908	38,991	418,614	65,536
	$ 490,454	$ 151,605	$ 623,513	$ 277,071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原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7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政策，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2%	2%
董監酬勞	4%	4%

金　　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3,265	$ 1,566	$ 3,613	$ 2,520
董監酬勞	71,562	4,087	72,257	5,04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會計估計差異於107年2月22日召開董事會，致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7年度損益。

	106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40	$ 10,04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047	$ 10,047

本公司105年度係為虧損，故依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455	$ 10,004	$ 136,515	$ 18,3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551)	(17,302)	(128,458)	(38,222)
淨益（損）	$ 31,904	($ 7,298)	$ 8,057	($ 19,869)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06)	($ 5,398)	($ 5,469)	($ 57,0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34	-	2,234	-
土地增值稅	-	-	(75)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675)	(23,299)	(9,040)	19,471
稅率變動	(4,893)	-	(9,78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640)	($ 28,697)	($ 22,137)	($ 37,568)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19,574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9,787仟元。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8.73	$ 1.05	$ 18.91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 18.72	$ 1.05	$ 18.90	$ 1.2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14,212	$ 96,013	$ 1,730,554	$ 117,9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518	91,518	91,518	91,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	90	43	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561	91,608	91,561	91,6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香港）100%持有之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美康）股權，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與深圳市中君泰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君泰）簽訂股權轉讓合作協議，轉讓杰美康100%股權，合併公司按該協議內容雙方具有數項之重要應履行義務以完成該股權之處分：

1. 合併公司需解除杰美康之股權凍結並將杰美康之債務清理完畢。
2. 合併公司需將杰美康之股權變更至中君泰指定之其他主體名下。
3. 中君泰須將約定價款以美元匯入合併公司之香港帳戶內。
4. 合併公司須完成子公司之主要搬遷作業。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交易雙方已履行上述所有條件。於完成此交易時，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現　　金	$3,384,223
總收取對價	$3,384,223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
其他流動資產	40,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78
無形資產	35,462
	279,710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3,595)
處分之淨資產	$ 256,115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3,384,223
減：處分之淨資產	(256,115)
減：匯率影響數	(94,712)
處分利益	$3,033,396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384,22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
	$3,383,906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5.0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4.79%增加至59.8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2,73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3,447)
權益交易差額	$ 89,286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89,286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83,844	$ -	$ 183,844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09,640	-	-	909,64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0,462	-	20,462
	$ 909,640	$ 204,306	$ -	$ 1,113,9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494,394	$ -	$ 2,494,394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734,205	-	734,205
持有供交易	152,151	-	-	152,151
	$ 152,151	$ 3,228,599	$ -	$ 3,380,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5,801	$ -	$ -	$ 15,801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698,133	$ -	$ 698,13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6,741	-	6,741
持有供交易	240	-	-	240
	$ 240	$ 704,874	$ -	$ 705,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5,401	$ -	$ -	$ 15,401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3,946	$ -	$ -
結構性存款	-	3,228,599	698,133
持有供交易	-	152,151	240
理財產品	-	-	6,7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33,435	2,600,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01	15,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342,68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62	30,1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13,109	4,293,019	2,082,7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原始到期逾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馬幣對美元與港幣、新台幣及美元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及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馬幣相對於美元與港幣、新台幣及美元相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港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及馬幣相對於美元與港幣、新台幣及美元相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港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42,375	$ 8,781
－人 民 幣	5,248	29,855
－港　　幣	2,362	1,091
	$ 49,985	$ 39,727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56,757	$ 951,914	$ 586,547
－金融負債	511,026	310,000	3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7,506	3,683,122	1,629,700
－金融負債	42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3,188仟元及8,149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有現金流出2,100仟元及0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1%，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9,096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1%，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2仟元；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

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154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之權益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79,784	$ -	$ -	$ 58	$ 1,768
浮動利率工具	420,18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11,310	-	-	-	-
	$ 2,411,283	$ -	$ -	$ 58	$ 1,768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81,536	$ -	$ -	$ 327	$ 981
固定利率工具	310,175	-	-	-	-
	$ 4,291,711	$ -	$ -	$ 327	$ 981

106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99,261	$ -	$ -	$ 965	$ -
固定利率工具	310,051	-	-	-	-
	$ 2,109,312	$ -	$ -	$ 965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61,026	$ 310,000	$ 310,000
－未動用金額	1,088,974	1,458,800	1,362,100
	$ 1,450,000	$ 1,768,800	$ 1,672,100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0,000	$ -	$ -
－未動用金額	2,152,300	-	-
	$ 2,722,300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蘇州興國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406	$ 9,842	$ 15,764	$ 17,453
實質關係人	1,211	300	1,875	9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457	175	509	204
	$ 11,074	$ 10,317	$ 18,148	$ 18,568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	$ -	$ 3	$ -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12,487	$ 10,353	$ 14,218
實質關係人	1,272	336	3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526	96	206
	$ 14,285	$ 10,785	$ 14,72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4	$ -
實質關係人	-	-	1
	$ -	$ 4	$ 1

係屬對關係人之代付款。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6,560	$ 5,585	$ 3,252

(七)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出租人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6,265	$ 2,988	$11,318	$ 6,028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0	50	99	99
	$ 6,315	$ 3,038	$11,417	$ 6,127

2. 其　　他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 832	$ 639	$ 1,472	$ 1,22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及水電費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八)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04	$ 8	$ 227	$ 1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97	$ -	$ 197	$ -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451	$ -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1,927	$ 14,337	$ 268,869	$ 21,5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與廣告回函與通訊設備及廠房租用等履約保證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2,54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8	1,887	203,603
	$ 1,494,668	$ 1,887	$ 203,603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8月18日及10月19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以總價款394,366仟元出售部分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段土地及建物予非關係人，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2. 合併公司與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帛漢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於107年6月19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帛漢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帛漢百分之百股權。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帛漢公司普通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93股，本次股份轉換案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56,821,255股予換股基準日帛漢公司之股東，每股計10元，共計568,213仟元，暫定換股基準日為107年12月11日。雙方已於107年8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上述換股案。

(二) 或有負債

本公司前董事巫宗德先生於106年7月12日提出民事訴訟案，針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請求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給付退休金新台幣3,368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本案目前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107年4月30日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已估足相關負債3,368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149	30.460（美元：新台幣）	$ 674,667
美元	17,581	6.632（美元：人民幣）	535,517
美元	127,619	7.848（美元：港幣）	3,887,273
美元	14	4.192（美元：馬幣）	426
歐元	599	35.400（歐元：新台幣）	21,221
日圓	1,930	0.275（日圓：新台幣）	532
日圓	487	0.071（日圓：港幣）	134
人民幣	4,440	0.151（人民幣：美元）	20,392
人民幣	36	4.593（人民幣：新台幣）	166
人民幣	109,876	1.183（人民幣：港幣）	504,659
港幣	10,799	3.881（港幣：新台幣）	41,912
港幣	50,187	0.845（港幣：人民幣）	194,776
			$5,881,6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183	30.460（美元：新台幣）	$ 310,165
美元	7,447	6.632（美元：人民幣）	226,827
美元	10,616	7.848（美元：港幣）	323,367
日圓	33,372	0.060（日圓：人民幣）	9,191
新台幣	1,939	0.218（新台幣：人民幣）	1,939
人民幣	85	0.151（人民幣：美元）	390
港幣	115	0.845（港幣：人民幣）	445
			$ 872,3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180	29.760（美元：新台幣）	$ 630,309
美元	22,646	6.519（美元：人民幣）	673,954
美元	14,874	7.817（美元：港幣）	442,658
美元	247	4.208（美元：馬幣）	7,351
歐元	627	35.570（歐元：新台幣）	22,288
日圓	3,526	0.264（日圓：新台幣）	932
日圓	29,887	0.069（日圓：港幣）	7,896
人民幣	4,403	0.153（人民幣：美元）	20,101
人民幣	141	4.565（人民幣：新台幣）	642
人民幣	105,826	1.199（人民幣：港幣）	483,098
港幣	8,151	3.807（港幣：新台幣）	31,032
港幣	46,767	0.834（港幣：人民幣）	178,041
			$2,498,3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817	29.760（美元：新台幣）	$ 292,147
美元	5,906	6.519（美元：人民幣）	175,775
美元	14	7.817（美元：港幣）	417
日圓	5,526	0.264（日圓：新台幣）	1,460
日圓	48,543	0.058（日圓：人民幣）	12,825
新台幣	1,992	0.219（新台幣：人民幣）	1,992
人民幣	75	0.153（人民幣：美元）	342
人民幣	705,000	1.199（人民幣：港幣）	3,218,325
港幣	5,450	0.128（港幣：美元）	20,747
港幣	67,175	0.834（港幣：人民幣）	255,736
			$3,979,766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970	30.420（美元：新台幣）	$ 364,127
美元	20,461	6.781（美元：人民幣）	622,415
美元	14,180	7.806（美元：港幣）	431,355
美元	864	4.472（美元：馬幣）	26,2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歐元	$ 745	34.720（歐元：新台幣）	$ 25,866
日圓	402	0.009（日圓：美元）	110
日圓	20,633	0.272（日圓：新台幣）	5,612
日圓	1,583	0.061（日圓：人民幣）	433
日圓	2,593	0.070（日圓：港幣）	707
人民幣	217	4.486（人民幣：新台幣）	973
人民幣	4,366	0.148（人民幣：美元）	19,656
人民幣	47,383	1.151（人民幣：港幣）	212,534
港幣	3,866	3.897（港幣：新台幣）	15,066
港幣	40,262	0.869（港幣：人民幣）	156,955
			$1,882,0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272	30.420（美元：新台幣）	$ 251,634
美元	8,105	6.781（美元：人民幣）	246,551
美元	1,967	7.806（美元：港幣）	59,836
美元	266	4.472（美元：馬幣）	8,092
日圓	9,941	0.272（日圓：新台幣）	2,704
日圓	33,715	0.061（日圓：人民幣）	9,170
日圓	13,770	0.070（日圓：港幣）	3,756
日圓	2,982	0.040（日圓：馬幣）	811
新台幣	1,397	0.223（新台幣：人民幣）	1,397
人民幣	45	0.148（人民幣：美元）	203
港幣	7,598	0.128（港幣：美元）	29,585
港幣	8,547	0.869（港幣：人民幣）	33,319
			$ 647,058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904仟元、(7,298)仟元、8,057 仟元及(19,86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及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導相同，故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1,210	$ 80,671	$ 80,671	1.715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1,453	$ 1,231,453	註3
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40	121,840	-	2.5600%	2	-	營運週轉	-	—	-	462,778	1,851,111	註4
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40	121,840	121,840	2.5600%	2	-	營運週轉	-	—	-	462,778	1,851,111	註4
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35	48,035	48,035	2.0200%	2	-	營運週轉	-	—	-	462,778	1,851,111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5：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 5,176,986	$ 456,900	$ 456,900	$ -	$ -	13.24%	$ 6,902,648	Y	N	N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5,176,986	761,500	761,500	60,920	-	22.06%	6,902,648	Y	N	N	-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2	925,555	152,300	152,300	-	-	3.29%	2,313,889	Y	N	N	-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3,864,571	1,500,000	1,500,000	570,000	1,492,540	32.41%	3,864,571	N	Y	N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為限額。

(2)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200%為限額。

(3)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其中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4)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資產總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927	$ 20,462	5.42%	$ 20,462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玉山銀行人民享利第十八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3,844	-	183,844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	-	-	註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4,231	909,640	13.70%	909,640	註1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註1

註1：上市櫃公司證券係依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B款B160C0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信銀行	非關係人	-	$ -	-	$ 464,700	-	$ 465,370	$ -	$ 670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人民享利C1330918A00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玉山銀行	非關係人	-	-	-	321,510	-	322,605	-	1,095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人民享利C1330918A000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玉山銀行	非關係人	-	-	-	229,650	-	230,510	-	860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人民享利C1330918A00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玉山銀行	非關係人	-	-	-	183,720	-	-	-	-	-	183,844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華商周周利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ZZL007201710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商銀行	非關係人	-	708,339	-	-	-	712,841	708,339-	4,502	-	-
	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车B款(B160C0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信託	非關係人	-	-	-	1,024,275	-	1,024,810	1,024,275	535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佳邦科技	非關係人	-	-	21,299,231	769,196	1,085,000	29,809	28,253	1,556	20,214,231	909,6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26,326	99.71%	不定期	-	—	($ 300,125)	(99.95%)	—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26,927	88.09%	不定期	-	—	(227,227)	(96.49%)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486	63.18%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82,726	67.66%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5,374	93.13%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16,006	57.64%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3,393	（註1）	$ -	—	$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125	0.88	152,974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27,227	1.88	16,893	—	62,753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074	（註1）	-	—	29,890	-

註1：係屬其他應收款。

註2：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 843,498	$ 843,498	24,542,484	100%	$ 1,227,782	$ 31,482	$ 31,482	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	(32,138)	4,964	4,964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解電容器產品	1,314,734	1,314,734	80,561,000	59.85%	2,901,163	3,023,826	1,758,986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	-	25,000,000	100.00%	3,780,416	3,106,065	3,106,144	子公司（註3）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232,557	232,557	13,245,440	100.00%	111,188	615	615	子公司（註1）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391,249	391,249	90,000,000	100.00%	305,742	7,077	7,913	子公司
	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產銷	8,250	8,250	825,000	33.00%	-	(7,187)	-	關聯企業（註1及4）

註1：係依據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3：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4,999,999 元（港幣），並於 106 年 8 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減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 1 元（港幣）。

註4：艾迪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尚在辦理清算中。

註5：上述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2 及 5）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二) 1	$ 594,706	$ -	$ -	$ 594,706	$ 33,605	100%	$ 33,605	$ 1,146,080	$ -	(註 2)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7,076	(三)	-	-	-	-	6,938	100%	6,938	36,007	-	(註 3)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二) 2	446,416	-	-	446,416	(168,919)	98.81%	(166,916)	241,388	-	(註 2)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物業租賃	134,316	(二) 4	-	-	-	-	-	-	-	-	-	(註 7)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33,012	(二) 4	-	-	-	-	(23,925)	100.00%	(23,925)	64,953	-	(註 3)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48,440	(二) 4	-	-	-	-	(58,767)	100.00%	(58,767)	33,018	-	(註 3)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2,297	(三)	-	-	-	-	82	100.00%	82	2,378	-	(註 3)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及 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5 及 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072,468 (USD 68,039)	$ 2,066,711 (USD 67,850)	$ 3,303,0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KAIMEI ELECTRONIC CORP. (MAURITIUS)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三) 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權益淨值之 60%）$5,505,093X60%=3,303,056。

註 5：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6 換算。

註 6：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註 7：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完成出售子公司-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註 8：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共計 USD2,312 仟元，主係因其撤銷投資或轉受讓未匯回現金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款項	$ 300,125	—	3.7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6,326	按標準成本 95%計算	9.17%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227,227	—	2.80%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26,927	—	16.47%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4,747	—	1.07%
2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741	—	1.36%
3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3,393	—	2.51%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486	與一般客戶同	7.5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2,726	月結 90 天	1.02%
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840	—	1.50%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3	預收款項	119,805	—	8.69%
6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1,232	與一般客戶同	5.8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737	月結 90 天	0.80%
7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5,374	與一般客戶同	9.8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06	月結 90 天	0.20%
8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0,740	與一般客戶同	5.86%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638	月結 90 天	0.37%

註 1：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1%者，不予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